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驊灝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驊

相 對 人 陳蔚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就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號「室內裝修工程」聲請人已施作之情形，以現場勘驗、鑑定方式予以保全。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後段「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乃89年2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所增訂，以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主張權利之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瞭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將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此外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即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院於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證據保全之目的在於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而所謂滅失，即毀滅喪失之意，以勘驗為例，如勘驗之標的物即將毀滅或變更其現狀，若不及時行勘驗，將無從實施勘驗程序或縱行勘驗，亦不能獲得其現狀之證據者均屬之，至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最高法

01 院90年度台抗字第199號、89年度台抗441號、82年度台抗字
02 第310號裁定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9日簽訂「裝修工程承
04 攬合約書」，由聲請人承攬相對人坐落臺中市○區○○○街
05 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
06 程），約定工程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相對人
07 應於簽約日、工程完成60%及90%分別給付工程款240萬
08 元，另於完工清潔時給付10%，至113年3月聲請人已施作超
09 過90%之工程及追加工程，相對人遲未給付第三期工程款24
10 0萬元，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依約給付第三期及追加工程
11 款，相對人遲不付款，且有意對聲請人終止承攬契約，並將
12 剩餘少部分工程轉交第三人承攬施作，若他人進入系爭房屋
13 進行改裝，聲請人施作現況必遭破壞，顯見聲請人施作系爭
14 工程現況及價值，有立即遭破壞、滅失之急迫事實，聲請人
15 日後將無法舉證證明，爰聲請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就系爭
16 工程施作程度、施作部分之工程款、追加項目及施作情形為
17 鑑定等語。

18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系爭工程報價單、line對話截圖、律
19 師函為證。足見兩造間確有簽訂系爭工程合約，聲請人已施
20 作部分工程，且催告相對人給付工程款，相對人亦委由律師
21 以律師函催告聲請人於15日內完工，否則將終止契約等語，
22 足以釋明兩造就系爭工程施作情形及工程款存有爭議，且系
23 爭工程目前處停工狀態，相對人隨時可能發包改由其他承攬
24 人進入施工，屆時聲請人施作現狀將遭破壞，至聲請人於將
25 來訴訟中無法舉證。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勘驗、鑑定其
26 就系爭工程已施作程度、工程款、追加項目及施作情形，自
27 有法律上之利益，且有必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
28 關於聲請保全證據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游語涵